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7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楊宗翰

被告 馬尼通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佳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45,20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6,30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馬尼通訊有限公司、呂佳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馬尼通訊有限公司，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呂佳峻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借貸金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分別開立480萬元帳號及120萬元帳號；依雙方簽立之借據第4條第1項第3款約定，前開借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155%計算利息；又依系爭借據第3條第2款約定，消費借貸債務均係採每期平均攤還本息方式繳款，而依系爭借據第10

01 條第1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
02 由被告催告，即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借據第7條約定，
03 遲延清償者，除應按原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尚須就應
04 還款項，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
05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馬尼通訊有限公
06 司未按期清償，迄今尚欠債務如下：(一)本金：消費借貸480
07 萬元帳號部分2,945,204元，消費借貸120萬元帳號部分736,
08 303元，(二)利息：消費借貸480萬元及120萬元帳號部分均自1
09 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875%計算，(三)違約
10 金：消費借貸480萬元及120萬元帳號部分均自113年6月15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
12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被告呂佳峻係本件消費借貸
13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739條及第746
14 條規定，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
15 任，且就原告訴之聲明債務，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全部給付責
16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9 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

2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
27 詢、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見
28 本院卷第13至21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均已於
2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3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31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01 正。

0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0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07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08 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9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0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11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
12 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
13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4 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馬尼通訊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後，
15 因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如主文第1、2項
16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借據所載
17 （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被告呂佳峻為被告馬尼通訊有限
18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被告呂佳峻自應與被告馬尼通訊有限公
19 司，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黃英寬

01
0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2,945,204元	2.875%	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36,303元	2.875%	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